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周純慈

電話：05-5523263

電子信箱：t6336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一字第1110007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冬季氣溫降低，易使動物抵抗力降低，為防範豬瘟

（HC）、口蹄疫（FMD）及豬流行性下痢（PED）等疾病發生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各項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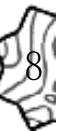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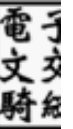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8日防檢一字第1111472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及適度保溫，避免因溫差過大致動物抵抗力降低及緊迫增加，誘發疫病。
- 三、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- 四、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等及其人員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，必要時，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

古坑鄉公所 111/12/14



1110018802



- 五、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- 六、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有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公所及本所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降低損失。
- 七、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- 八、另請呼籲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（包含工作人員）勿至豬瘟、口蹄疫或豬流行性下痢等疫區國家（如中國大陸、韓國、日本、東南亞國家等）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疫區返國，至少一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第一課

